

「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 —談如何加強對國際人權法的研究與教育」座談會討論紀要

●蘇芳誼／記錄整理

時間：2006年5月21日(星期日)
上午10時40分～12時
地點：台灣國際會館
主辦單位：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主持人：陳隆志教授（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與談人：
楊憲宏／資深媒體人、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吳豪人／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與談人：楊憲宏先生

今天我想從幾個不同的角度與層面來談「國際人權的關懷」。人權問題簡單而言就是權利與義務的關係。從國際人權發展的趨勢來看，「權利」可區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爭取權利」，另一個則是「享用權利」，爭取的目的是為了享用，而享用的過程當中，則牽涉到義務。至於，「義務」的部分，第一個階段是「學習」，義務不是天生自然形成的，而是透過學習而來的，而經過學習的階段，接下來的階段，才是「善盡」義務。

將「權利」與「義務」兩者綜合起來，

我們發現權利是從爭取到享用、義務則是從學習到善盡，權利與義務是相互作用且不能完全切割。權利的爭取沒有上限的，但需要不斷努力才能有所進展。民主、自由與人權的最高價值，在於人民可以針對基本人權的要求，表達「沒有」或「不夠」的態度，這種對基本人權的要求是沒有上限的。

陳隆志教授的文章提及第三代人權（環境人權）的概念。環境人權是直到1960年代才有人提出，1962年有一位作家瑞秋卡森（Rachel Carson）寫了一本書「寂靜的春天（Silent Spring）」，提醒美國人如果沒有把自然的環境照顧好，恐怕會面臨春天來臨時，聽不到鳥叫聲的窘境。寂靜的春天這本書出版時，引起當時美國社會極大的震撼，很多知名的報社與學者對該書作者瑞秋卡森大肆批判。我請大家回顧那個時期的美國社會，馬丁路德金恩（Martin Luther King, Jr.）也剛開始推動民權運動，發表「我有一個夢（I have a dream）」的演說，爭取美國黑人的權利。由此可見，人權水準的提升是最近才發生的事情，不要以為現在擁有人權，就認為人權是早就

存在的觀念。從人類漫長發展的歷史來看，人權的進展微不足道，現在人權才開始發展而已。

2006年3月15日聯合國通過設立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取代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的決議，但是人權理事會四十七個理事國當中，中國與古巴等沒有自由人權的國家，竟然佔有二十二席，美國並不列名四十七個理事國名單中。美國知道人權理事會的選舉辦法不夠完善，拒絕參與人權理事會的選舉，不過美國選擇採取其他方法，落實民主自由與人權保護的理念，我舉兩個實例來說明：

第一、最近我在廣播節目中，與大紀元時報記者王文怡女士進行訪問，王女士是一位勇敢的女士，4月20日我們在電視上看到他公開對美國與中國的領導人噙聲，他用中國話對中國領導人胡錦濤說：「如果繼續迫害法輪功，你來日無多」。隨後，5月16日王女士舉辦一場研討會，也有一個電視頻道全程轉播，各位想想，這件事如果沒有美國政府在背後幫忙，我相信王女士並沒有這種能力。當然，中國政府免不了會向美國抗議，而電視頻道業者也不理睬中國的反對。比照過去江澤民出訪美國的慣例，胡錦濤這次出訪美國，回到中國之後總共有十六天不見蹤影，且沒有向中國人民宣傳出訪美國的成就，這是中國領導人少見的現象，凸顯胡錦濤這次訪美的失敗，並沒有從美國總統布希身上得到任何好處。

第二、美國總統選擇中國領導人訪問美國期間，安排在自己家中與三位中國維權人士會面，他們都是中國地下家庭（基督）教會的成員，布希總統還與他們共同

祈禱，祈禱中國人民能夠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透過上述兩個例子，我想告訴各位不要誤以為美國繼續向中國傾斜，或許美方內部對台灣對外所發表的政治主張，各有不同的詮釋。最近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楊甦棣（Stephen M. Young）傳達美國與台灣陳水扁政府在未來兩年內有很多事要推動的態度。楊甦棣還提到台灣有關自由、人權與國家透明化的報告，值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學習，凸顯美國對台灣的態度不變。我想提醒各位的是，站在國際人權的角度來看，雖然中國、古巴與俄羅斯等反人權的國家進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美國也不參與人權理事會的運作，美國還是可以改採其他積極的方式，落實民主自由的理念與推動人權保護的工作。

美國布希總統在2004年就職典禮演說，再三強調他對維護自由民主與人權保護的基本態度。美國如何與這些違反人權的國家互動，端看這些國家如何對待他自己本國的國民。換句話說，如果這些國家善待本國的人民，美國就會以和善的態度相待，反觀如果這些國家迫害人民，那麼美國就會不假辭色對待迫害人民的政府。

我有一年多的時間在我所主持的電台節目中，幾乎天天打電話給中國的政治異議份子，討論有關自由、民主與基本人權等普世價值。我認為台灣應該關心中國人民是不是享有自由、民主與基本人權，而不是只想跟北京的統治者打交道，我們不能把對話的對象著眼於僅佔中國總人口數0.5%的統治階級，而要針對其他不是統治階級的人民展開對話。

主持人：陳隆志董事長

剛剛憲宏兄問到人權保護是不是可以無

限上綱？我認為這牽涉到對人權的不同概念。從實證法的觀念來看，法律沒有規範到的部分，並不算是人權，也就是人權是按照法律所保護的部分為準。自然法（natural law）的觀念，則認為不論是不是受到法律的保護，只要是人，就該享有作為一個人最起碼的尊嚴與價值，也享有作為一個人應有的基本人權。另外，從相對性的角度來看，人權的標準是按照每一個國家不同的傳統與歷史發展，並不存在普遍性的原則。若從世界地球村的面向來思考，人權保護的權利不管有無在國內法律的規範內，還是可以提出要求與主張；過去很多好的人權主張剛被提出時，往往被當成笑話不切實際來看待，到最後得到很多人的支持之後，才把這些好的人權保護的主張或要求列入法律的規範。人權保護是一個動態的觀念，哪些權利應該得到保護？或是哪些權利已經獲得保護？都應該是無限上綱的。人在不同的環境之下，會提出哪些要求？並不一定能夠透過法律獲得保護，但卻可以因為很多人不斷地提出要求或主張，讓更多的人瞭解這些訴求值得被落實，然後才會具體實踐在生活之中。

美國不參與人權理事會的選舉，是因為美國認為理事國，必須要有更高的門檻限制，也就是要獲得聯合國會員國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不過美國的提案，並沒有獲得大多數國家的支持。至於人權理事會未來的發展，我認為還需要繼續關心注意。

與談人：吳豪人會長

我今日討論的核心著重在「如何加強對國際人權法的研究與教育」。個人在台灣人權促進會服務期間，讓我得以從社會運

動與市民團體的實際經驗，並體會國際人權法的重要性。

台灣過去推動很多社會運動均著重在處理國內問題，但是當我們要處理內部的問題時，總是有一種傳統的處理模式，就是引用國外進步的思想或是法條，來強化處理問題的正當性。這種處理內部問題的習慣，不是最近才開始，也不是日本時代才開始，而是早在日本時代就存在的現象。例如1920年代，為了廢除日本人在台灣販賣鴉片的行為，蔣渭水先生聯絡當時的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要求提供援助，這件事讓日本人感到丟臉。可是1970年代之後，聯合國（United Nations）幾乎不處理台灣的事務，直到2005年因為台北縣新莊的樂生療養院遷移的問題，反對遷移的團體到日內瓦去抗議並要求聯合國協助處理，結果樂生療養院這個案子，真的在聯合國的會議上被提出討論，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最後還針對此事提出報告。這是我們退出聯合國以後，聯合國處理台灣事務的第一個案，特別具有意義。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台灣與聯合國因為這件事得以接軌，反觀政府的態度則顯得消極，似乎認為社運團體把這件事提到聯合國的會議上討論，是一件非常丟臉的事。

台灣帶頭推動社會運動的領導人，不管是人權、環保、原住民、婦女等各層面，對國際人權的思想與程序都很瞭解，只不過欠缺全面系統性的瞭解。其實，不論是「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其他國家與區域性的國際公約等都是不錯的公約。在我提出的摘要報告中，有幾個案例與國際人權體系息息相關，也是我們當前無法解決的問題。實際

上，在陳隆志教授主編「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書中，差不多把解決的方法都提出來了。這些問題的處理，並不如我們所想像的那麼困難，重點是我們願不願意去做？剛剛我們談到台灣人權保護的議題可不可以無限上綱，我認為對人權保護有所「限制」是事實，只不過我們希望永遠沒有限制。台灣內部同時存在人權保障「最壞」與「最好」的現象，部分人權保護的規定，好到根本辦不到，也有些是非常落伍，甚至大多數人根本不知有這些東西。

台灣當前呈現一種不平均的發展趨勢，以兩性工作平等法為例，該法將兩性平等的權利義務關係作了很好的安排，甚至法律上也明文規定有些在生理與心理上認知不同的人應該予以保護，這在其他民主先進國家是辦不到的。但是，我們也有相當落後的人權思維與法令，凸顯台灣傳統舊思維一直沒有改進，只是躲起來伺機反撲。

陳隆志教授主編「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這本書，最大的貢獻除了清楚明瞭解說國際人權法的內容，同時亦完整收集許多重要的國際人權條約。台灣最欠缺這種基本的工具書，甚至教育部推動人權教育也沒有在這一方面著力，都是講一些枝微末節的課題；再者，很多政治團體提出有關修憲或制憲的主張，都陷入總統制或內閣制的討論中，卻沒有針對憲法第二章基本人權的部分提出看法。另外，台灣在人權議題的藏書量也不夠，進入各大圖書館的網站查閱，大概僅有二十多本而已，反觀中國在人權的著作則有一千多本書出版，其中或許是因為中國人權狀況很不好，聯合國將所有重要的人權著作都翻

譯成中文送給中國。我曾建議教育部應該鼓勵國內教育界，將重要國際人權的著作都翻譯成中文，便利國人閱讀，增進國人對於國際人權的深入瞭解，而不僅是憑空想像而已。總結這本書幾項特點：一、國內社運或是人權的團體，隨時可引用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因為中華民國憲法並不符合台灣的實際需要，且對於基本人權的篇幅也不夠，所以我們引用國際法來補強憲法在基本人權規範的不足，這種作法有助於強化社會運動訴求的正當性。二、協助與國際人權組織建立聯繫管道：光是瞭解國際人權法還不夠，我們必須擴大國際人權團體的合作。我知道國內有很多社會運動團體一直在這方面有所努力，台灣人權促進會也加入亞洲最大的人權組織成為會員，年底也將加入國際人權聯盟（FIDH），成為正式會員。三、將國際人權法列入國內執法的參考：法界、社運團體或人權組織可以引用國際人權標準，國內的司法審判也可以援引國際人權法的精神，也就是推動國際人權法國內法化的運動。我們在修憲的過程中，將兩大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容或第三代人權標準，納入台灣憲法的內容，才算是落實國際人權法國內法化。在還沒有達到國內法化的目標之前，國內進行司法審判的時候，可以引用國際人權法。

最後，我希望這一本書的出版，不是一個開始。我也期待還有下一本書的出版，進一步詳細解說國際人權法的內容。

主持人：陳隆志董事長

吳豪人會長提到「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這本書很有實用價值，不僅是用來推展人權教育或人權研究而已。我們整理國際人權法完整的條文，乃希望可以被

國內各社會團體或人權組織所引用，就像1948年所提出的「世界人權宣言」，剛開始有人認為世界人權宣言屬於道德性的政治文件，並沒有實際的法律拘束力。後來，在法律訴訟進行過程中，世界人權宣言的內容與精神不斷被引用，一直演變至今，法學專家公認世界人權宣言屬於國際習慣法，不論贊成與否，世界人權宣言對每一個國家都有拘束力。

與會者：

中國迫害法輪功學員並進行活體器官移植，被媒體揭露之後，並沒有受到國際主流媒體的關注，直到王文怡女士對胡錦濤公開嗶聲之後，美國各大主要媒體才開始注意。但是，反觀台灣各大媒體似乎沒有對這項議題表達關心，除了楊憲宏先生在廣播節目在這方面不斷努力之外，其實人權這麼重要的一項議題，特別是有關國際人權法的研究與教育，媒體應該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可是台灣的媒體似乎並不在乎這方面的議題，我想請教各位，台灣的媒體在這方面究竟出了什麼問題？

事實上，我認為藍營政治人物一再強調台灣應該與中國合作，目的是為了維持兩岸的和平。我認為不管從哪一個角度來看，台灣人到中國或是中國人來台灣，如果中國的人權問題沒有獲得解決，所謂推動兩岸的和平其實都是鏡花水月，根本沒有辦法落實。所以台灣海峽的和平恐怕是維繫在中國政治的民主化，多多關心中國的人權議題，這是台灣無法迴避的課題。

與談人：楊憲宏先生

我覺得人權教育最有效的方法還是走入校園，按照個人過去的經驗，在我就學時期雖然當時的台灣是處在戒嚴時期，那時所聽到的演講內容，至今還深深地留在我

的腦海中，我相信大家都有這麼一段相同的歷史經驗，當時的情境可以改變一個人的觀念與想法。我有種感覺，自從民進黨執政之後，似乎校園這一個領域不再有人繼續經營。其實，我們今天所看到台灣的民主成就，都是過去三四十年來很多人不斷走入校園，奮鬥打拚所得出的結果。早期我們在校園舉辦活動，免不了會受到警察的阻止、教官的約談，甚至有人被記過或開除，我們認為這些人的反對並不重要，還是持續進行。校園是我們的希望，如果我們不能走回校園，在校園中培養學生對人權事務多一些認識，我們的社會永遠不會平安。所以我認為是否能夠組織一個國際人權講師團，光是談論條文是沒有意義的，必須從實際的工作當中，分享實際經驗，誘導學生從關心校園人權開始，進而擴大到國際人權的領域。

與談人：吳豪人會長

台灣的人權紀錄與世界其他國家比較起來，並不是最壞的，也不是最好的，台灣還需要向人權紀錄佳的國家看齊。相較於中國惡劣的人權紀錄，很多人提出一種說法，就是台灣可以透過民主與人權，進一步影響中國的政治民主化與推動人權的保護。我認為這種說法有問題，因為中國政府以壓抑人民追求民主、自由與人權的渴望為政策；強調經濟發展與追求財富的趨勢，反過來會影響台灣人民，進而使台灣人認同這種只要發展賺錢，可以放棄人權價值的觀念。我認為中國的崛起，恐怕會引起台灣人民對於民主精神與人權基本價值的淪喪。台灣追求民主自由與維護基本人權的理念，一定要堅持，絕對不能因為外在環境的變化而妥協。

主持人：陳隆志董事長

如何將人權保護的理念帶入校園，今天我們還談到可以邀請一群研究人權的學者專家，組成國際人權巡迴校園的演講團，這是一個很好的想法。不僅青年學子的人權教育需要強化，社會各階層的人民也不例外；一個國家民主自由與人權的確保，不應因目前已經享有而有所鬆懈，我們必須朝向更高水準的人權標準而努力，這是未來政府、社會各界與全體國人打拚實現的目標。

台灣與中國最大的不同在於台灣享有民主、自由與人權保護，中國則是獨裁、專制與迫害人權。台灣重視民主、自由與人權的價值觀，但是如何影響並改變中國？我認為台灣要走向國家正常化的道路。事實上，台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未來萬一不幸台灣為中國併吞，中國共產黨政府完全掌握並控制台灣，我想台灣目前自由、民主與人權保護空間，很快就會消失。我才說台灣要真正發揮影響力，在促進中國人民追求政治民主自由與人權保護上有更大的貢獻，我們要繼續維持台灣主權的獨立，並朝向正常化國家目標發展，包括制訂自己的憲法、擴大國際組織

參與的層面，具體落實民主自由與人權的基本價值，才能夠影響中國人民，使其瞭解中國要成為一個偉大的國家，並不只是追求經濟的發展、人民所得的提升、軍事武力的壯大，更要將民主自由人權的普世價值帶給中國人民。

假使台灣無法成為一個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的國家，目前我們所享有的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與人權保障，將無法繼續保持發展。台灣不僅要關心自己本身的人權環境而已，還要關心世界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在內的人權狀況。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變得非常密切與互相依存的國際社會，需要大多數國家都成為民主自由的國家，才能夠營造一個真正重視民主自由與尊重人權的國際環境。中國應該順應國際社會的主流價值，世界其他國家的人民都享有民主自由與人權的文明環境，為何中國人民無法享有這種權利？我相信只要中國人民跟世界其他民主國家一樣，享有相同的民主自由與人權標準時，中國便能夠與台灣維持一個友好平等互惠的關係，同時對整個亞太地區的穩定與世界和平有真大的貢獻。多謝大家！ ◎